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0	24	二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0	25	三	一	0900—1700	烈嶼鄉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0	26	四	二	09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觀光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14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請鄉公所作「烈嶼鄉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106年9月6日至8日本會舉行第11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
- 2.106年9月20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於文化館二樓展覽室舉辦「2017驅山走海寫生展開幕茶會活動」。
- 3.106年9月21日11: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后井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典禮活動」。
- 4.106年9月21日12:00本會各代表參加后宅社區舉辦「中秋節月圓人團圓聯誼活動」及「九天玄女誕辰活動」。
- 5.106年9月23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106年秋祭烈嶼鄉民眾公墓(祭祀堂、納骨堂)祭典」。

6. 106年9月23日14: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體育館舉辦「2017烈嶼鄉中秋博狀元餅活動」。
7. 106年9月25日09: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106年秋節勞軍活動」。
8. 106年9月25日14:0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地政局假烈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地政局業務交流座談會」。
9. 106年9月25日15:0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文化局於九宮港區防波堤舉辦「金門港九宮港區防波堤藝術美化工程執行案工程開工祈福祭拜儀式活動」。
10. 106年9月28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學區各校學生家長會假海園餐廳聯合舉辦「106年教師節烈嶼學區敬師餐會活動」。
11. 106年9月29日18:30本會各代表參加西方社區舉辦「106中秋節社區聯誼餐會活動」。
12. 106年9月30日18:30本會各代表參加雙口社區舉辦「106中秋節地方美食聯歡晚會活動」。
13. 106年10月1日18:30本會各代表參加湖下社區、東坑社區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活動活動」。
14. 106年10月2日18:30本會各代表參加羅厝社區舉辦「106年中秋節歡唱卡拉OK暨摸彩聯誼活動」。
15. 106年10月3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下田社區、楊厝社區、上庫社區、南塘社區、西宅社區、埔頭社區、青岐社區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活動」。
16. 106年10月4日18:30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社區、后頭社區、西路社區、后井社區、上林社區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活動」。
17. 106年10月5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土角會館於本鄉雙口濱海遊憩公園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活動」。
18. 106年10月13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體育館舉辦「106

年芋頭節同鄉會返鄉聯誼餐會活動」。

19.106年10月14日08:3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本鄉雙口濱海遊憩公園舉辦「2017幸福相芋在烈嶼」-烈嶼鄉106年芋頭季開幕式等系列活動。

20.106年10月16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東林林氏宗親會舉辦「第八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聯誼餐會活動」。

21.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本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本會11屆第14次臨時會代表提案5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烈嶼鄉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
-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烈嶼鄉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六、主席：現在請清潔隊隊長上臺作專案報告。
洪隊長報告：烈嶼鄉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略)。
主席：針對清潔隊隊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洪主席若珊：謝謝隊長，清潔隊的工作確實是很辛苦。這邊已經提過很多次，有一點我還是要強調會請公所各課室隊來作專案報告，一定是有一些事情必需要再作更清楚的瞭解。現在是作資源回收執行情形的專案報告，在這份報告裡面卻沒有任何有關資源回收變賣款，使用的情形及所得結餘款項的資料，這部份希望將來不管任何課室隊的專案報告，只要有牽扯到經費的部份，請都要作成書面資料詳細的說明。

洪隊長國泰：好。

洪主席若珊：這邊有幾項請教隊長，106 年的 1 月到 9 月為止資源回收變賣的金額有多少？本鄉資源回收變賣款的使用要點是在哪一年訂的？有沒有檢視是否有修正的必要？

洪隊長國泰：這個要點是 88 年訂定的。92 年、93 年、99 年、100 年都有修訂過。

洪主席若珊：這個要點會後請送一份到代表會。資源回收變賣款到目前為止有多少餘額？請隊長作說明。這個款項的獎金部份是否使用有關清潔隊赴臺觀摩活動？

洪隊長國泰：赴臺觀摩經費是使用環保署資源回收的獎金，不是用我們這裡面的變賣款。

洪主席若珊：赴臺觀摩是全額都是獲頒的獎金，還是有變賣款的結餘？

洪隊長國泰：我們赴臺觀摩沒有使用變賣款的結餘，是使用環保局環境清潔維護每年一次評比的獎勵金，特優的獎金 18 萬元，其次是 16 萬元。另外環保署的補助一年只有二個鄉鎮，金額是 20 萬。有關赴臺觀摩團費不足的部分，是由參加者自付的。105 年的資源回收變賣款 108 萬 1,630 元。今年因為已有使用，尚結餘 100 萬 2,882 元，帳目有經過主計部門審核。

洪主席若珊：資源回收變賣款的帳目，是專款專用不會有問題的，但是作專案報告要有書面資料，讓代表能清楚瞭解，會後請補送資料。日前新塘衛生掩埋場發生垃圾物悶燒自燃的火警，我們東崗衛生掩埋場的使用年限尚有十餘年，是否會有自燃的情形發生？

洪隊長國泰：我們東崗衛生掩埋場現在是每天進場以後，都會先壓平再覆土，每天都有消毒覆土，現場是看不到垃圾的。新塘會自燃，應該是露天的未覆蓋處理。東崗衛生掩埋場

是租用民地，租金170幾萬，租約至108年12月31日止，我們要重新續約。以我們的現況使用容量尚未達到一半，所以再用10年應該沒問題，但環保局指示金門大橋建好後，我們所有的垃圾將運至台灣處理，掩埋場即不再使用。

洪主席若珊：謝謝隊長，另鄉公所新添購的流動廁所車管理，希望能研議採免費提供給廟宇的交流活動或有需要的鄉親申請使用。

洪隊長國泰：這個部份公家機關是免費，提供民間使用需收費每日2,000元。這個收費標準不是我們訂的，是環保局統一訂的。

洪主席若珊：現在是用金門縣訂定的流動公廁收費標準？

洪隊長國泰：因為流動公廁是環保局撥給我們的，環保局統一訂的自治條例，按照收費標準收費。

洪主席若珊：這部車現在列在我們公所的財產？

洪隊長國泰：是的，但是使用就依照環保局的辦法收費，使用者付費。

洪主席若珊：既然是鄉內的財產，是否可以研議不需照它的收費標準來收費？另回收食用油如何處理？

洪隊長國泰：好，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洪主席若珊：剛才有提到食用油回收，這個部份我們是如何處理的？

洪隊長國泰：我們現在回收回來的食用油，我們就裝桶，固定的時間就送環保局處理。

洪主席若珊：是要有營業執照才可以回收食用油？

洪隊長國泰：是的，不可以隨便收。

洪主席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清潔隊長的報告有沒有其它意見？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是一個趨勢，大金門現在執行

得非常徹底，未來大橋通車後，不管垃圾是不是要回運，宣導教育工作要從中、小學生的教育向下紮根，灌輸正確的觀念來影響長者，提升宣導的成效。

洪隊長國泰：是的，謝謝吳代表，我們有定期到學校巡迴宣導活動。

吳代表福全：專案報告的第 6 點有提到死亡豬、牛、羊運到東崗掩埋場是怎樣處理？

洪隊長國泰：現在大金門的是送動植物防疫所，是要收費的，我們這邊是以前到現在都是在東崗掩埋場處理，有經消毒、覆土處理。

吳代表福全：這樣處理安全嗎？是應經火化後再處理？

洪隊長國泰：這邊沒有，但掩埋場是不透水的。

吳代表福全：這些以後土質的問題及傳染的問題，希望能多加強注意。

洪隊長國泰：好，會加強注意的。

吳代表福全：垃圾的清運包括分類，需求的人力這麼大，現在公所又遇到清潔人力投保漁保的問題，在人力的運用上是否有因應的對策？

洪隊長國泰：在資源回收垃圾分類這部份，跟之前的人力是一樣的，昨天隊務會議上有作討論，人力現在尚可應付。

吳代表福全：有關員工在 65 歲離職前應注意到勞保、國保與農保三者的老年年金如何請領，才不會喪失他們應有的權益。

洪隊長國泰：好的，謝謝吳代表。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裡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二、審議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臨時動議。五、閉會。)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請假、由林課員妙玲代理)、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
-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 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鄉公所提案。
- 七、審議代表提案：
-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 5 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 秘書：進行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5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

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5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

九、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現在碼頭不管是這一次的彩繪牆也好，施工的地方滿多的，造成汽、機車停車非常的不方便，警察單位經常開單，引起非常多的民怨。希望能規劃一些至少讓我們有臨時停車的地方，施工期間請鄉公所協調縣警局，盡量以勸導代替開罰單。第二點是現在很多軍方釋出的營區，建議鄉公所可先撥用之後，再依需求做有效的規劃使用。

洪主席若珊：請問建設課吳課長知道東林大排水溝堵塞這件事情嗎？

吳課長志偉：知道。

洪主席若珊：已經堵塞一個多月了，我希望會後趕快去處理，因為惡臭非常的嚴重。

吳課長志偉：好。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現在烈嶼分院婦產科門診一個月才一次，且沒有超音波。孕婦大腹便便還要去大金門，增加門診次數，我覺得是有急迫性的。另外烈嶼分院候車亭，有鄉親反映都是學生上下學及到分院看診的，尤以學生居多，候車亭及附近垃圾很多，建議放置垃圾桶。

洪主席若珊：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這次我發生車禍意外，鄉長跟主席馬上到院關心，藉此機會表達由衷的感謝、再感謝，可見鄉公所反映機制的快速。在此提出二點，這次的就醫發現分院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確實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醫生連基本的縫合手術都沒辦法做。第二點有長者反映獨居老人送餐的菜色不佳，不知是不是經費的問題？

洪鄉長成發：現在因為一例一休的問題，有二天是外賣的便當，社會課再去瞭解一下。

吳課長玉華：公所提供的餐食比外賣的菜量多，長者就會覺得菜量少。

洪主席若珊：建議可再增加一位員工，便可解決問題。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提到醫療的問題實在是鄉親的痛，一而再、再而三的建議，例如眼科下午的診，早上就截止掛號。另外濱海公園的路燈經常故障。

林課長建在：因為有跳電的保護裝置，因為是同一個迴路，如果有下雨，偵測到漏電就會自動跳電。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一) 類別：建設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001號

案由：有關「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期）-（二）」案之執行，請鄉公所陳轉縣府工務局確實督工查驗，以維鄉親、孩童安全。

說明：請縣府工務局要求得標廠商遵照施工規範及合約盡速施工，並務必注意施工安全及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落實，尤以通往烈中、體育館、圖書館道路，學童、家長、運動鄉親者眾，更須加強安全措施，以免發生危險，造成憾事。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陳轉權責單位，並請安排現地會勘，以維安全及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二) 類別：建設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002號

案由：有關「烈嶼鄉第三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案，請鄉公所陳轉權責機關確實督工查驗，以維道路施工品質。

說明：請轉權責機關要求得標廠商遵照施工規範及合約盡速施工，並務必注意施工品質，尤以施工安全及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落實，以鄉親及旅客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陳轉權責單位，並請安排現地會勘，俾維道路品質。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 類別：建設 提案人：方水萬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3 號

案由：建請公所爭取經費美化后頭新社區活動中心週邊環境，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說明：

一、請鄉公所盡速規劃后頭新社區活動中心結合土地公廟、百獅公園整體景觀，綠美化週邊環境。

二、併增添石獅、運動設施、遊樂器材給予社區居民更充實活動休閒的空間。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規劃及爭取經費施作美化后頭新社區活動中心週邊環境，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 類別：觀光 提案人：吳福全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4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於保生大帝廟增設停車站牌，以方便鄉親前往參拜。

說明：本鄉鄉民多數信仰佛、道教，保生大帝廟為本鄉最大廟宇，常見老年長者搭公車至上庫車站下車，再步行前往參拜，上庫車站至保生大帝廟應有 500 公尺以上，對一位老年長者言，極為辛苦不便。

辦法：建請鄉公所爭取於保生大帝廟增設停車站牌，以方便鄉親前往參拜。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 類別：建射 提案人：吳福全 案號：代提議字第005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確實作好各項工程工安管理，特別是馬路工程工安管理要求，以維人車安全。

說明：工程工安管理一直是公所執行疏忽的一環，尤其是馬路開挖部份，工作進行中警示不足，回填路面不平，坑洞未加警示，易生交通事故，尤以目前西口村污水工程最為嚴重。

辦法：建請鄉公所確實作好各項工程工安管理，特別是馬路工程工安管理要求，以維人車安全。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4	0	0	4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0	1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5	0	0	5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10月24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10月25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10月26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席數	席統	日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烈嶼鄉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烈嶼鄉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人：洪國泰

- 一、 前言
- 二、 清潔隊現有人員編組及工作項目
- 三、 清潔隊業務職掌
- 四、 環境清潔維護推動現況：
- 五、 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
- 六、 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清運
- 七、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應用
- 八、 缺失檢討
- 九、 改進措施
- 十、 結語

一、前言：

本鄉配合政策推動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工作，後因配合垃圾不落地清運政策，結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項工作，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等政策，來達到垃圾減量的目標，並將資源有效的循環利用，建構資源循環的社會，藉以逐步達到「全分類零廢棄」之政策目標。目前本鄉垃圾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強制分類規定區分為三大類，分別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三大類。

在現今社會進化的過程中，由於經濟的成長也帶來龐大的廢棄物，造成環境壓力，影響生活品質，所產生的垃圾也越來越多，對於這些文明的產物，大家都不會喜歡，同時也造成環境的嚴重影響，因此環境維護工作落實環境保護已蔚為原民的共識。尤其在加強資源回收，推動垃圾零廢棄已成為現今重點工作。政府除增加垃圾處理管道外，並提倡減廢觀念，陸續開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政策，

二、清潔隊現有人員編組及工作項目：

本隊現有編制技工 6 人，駕駛 5 人，隊員 8 人，共 19 人，約用人員 5 人，其他則是林務所、建設處、環保局、金門國家公園補助經費僱用人力，另外則是縣府短期臨時工、以工代賑人力。現階段編為三個分隊：

第一組：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組：分隊長洪德龍，駕駛 3 人、清潔隊員 3 人、約用人員 2 人、臨時人員 1 人。資源回收場：組長施清柳，臨時工 1 人、以工代賑 4 人、縣府短期臨時工 1 人。東崗衛生掩埋場：組長洪寶正，技工洪福安，縣府短期臨時工 1 人。本組負責全鄉之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每週一、週二、週四、週五、週日分南北兩線清運垃圾，每週一、週二、週四、週五清運資源回收物，週日停收資源回收物，週三、週六二天休息。東崗衛生掩埋場配合垃圾車清運，週三、週六關場。資源回收場因

週日不回收物，因此週一至週五維持正常上班。

第二組環境道路清潔組：分隊長羅天誠，組長洪福利，臨時工13人。下鄉組：組長蔡英德，臨時工2人、以工代賑3人、縣府短期臨時工3人。駐村人員：東林以工代賑2人；湖下縣府短期臨時工1人；黃厝臨時工1人；林邊縣府短期臨時工1人；埔頭、庵頂臨時工2人；西方以工代賑2人；東坑臨時工1人、以工代賑1人；后頭一工代賑1人；上林以工代賑2人；前埔、南塘以工代賑1人；青岐以工代賑1人、縣府短期臨時工1人；習山湖濱海區域驗府短期臨時工1人；上庫、楊厝臨時工1人。

本組道路維護同仁負責九井路、八青路、湖埔路及全鄉主次要道路之環境整潔，花木修剪等。下鄉組配合駐村人員，負責全鄉26個自然村之環境整潔及雜草割除、水溝清淤工作。

第三組環境綠美化組：分隊長林建城，技工2人、隊員2人、約用2人、臨時工3人、縣府短期臨時人員1人。本組同仁負責全鄉花木之澆水、栽植、修剪工作，及海岸淨灘、掃街車之道路清掃工作。

三、清潔隊業務職掌：

1. 關於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清除事項。
 2.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3. 公害防治稽查，違規廣告物張貼告發取締清潔事項。
 4. 道路清潔維護及溝渠之疏濬事項。
 5. 環境保護教育宣導事項。
 6. 清潔車輛之保養維修檢查事項。
 7. 關於衛生掩埋場用地取得及使用機械操作設備管理事項。
 8. 關於野犬捕捉處理及滅鼠等事項。
 9. 資源回收宣導與工作執行。
 10.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其中有關捕捉野犬工作已移由動植物防疫所專責處理。

四、環境清潔維護推動現況：

1. 負責蟲鼠防治與環境消毒工作。每年負責全鄉鼠害防治滅鼠工作，轉發毒鼠餌及捕鼠籠給需要的鄉親。因應環境維護的需要，避免蚊蟲的滋生，定期噴灑殺蟲藥劑2-3次。
2. 接受環保局每月蒞鄉公廁列管整理維護檢查，請管理課配合加強整理維護，每月檢查成績均評列特優100分。
3. 爭取環保局補助經費，辦理海岸灘際海漂垃圾清潔維護工作，鼓勵社區認養海灘，共同維護地區灘岸整潔，每年春、秋兩季配合全縣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4. 配合環境之整理及道路之維護清潔，不定時加強溝渠清理工作，保持排水順暢，避免滋生病媒。
5. 督導各村、各社區環境清潔維護業務及考評工作，每年補助各社區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辦理評比考核頒發獎勵金，鼓勵各社區踴躍參與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五、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

1.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宣導與執行工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辦理「金門縣垃圾強制分類隨車稽查」，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應將垃圾分為資源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三類後排出，並分別投入資源回收車、垃圾車之廚餘回收桶及垃圾車投置斗，或交由清潔隊員協助投入。

稽查方式：

- 〈1〉針對投入垃圾車投置斗或交由清潔隊員協助投入之一般垃圾，檢查是否夾雜資源垃圾或廚餘。
 - 〈2〉針對未分類情節嚴重者如下，應針對其排出物予以照相存證並於第一次開立勸導單（如下表）勸導改善，詳細說明未符合之原因以及罰責，輔導分類後再分別交由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清運，第二次查核仍未分類者，進行告發處分。
2. 協助各機關、社區、學校及民眾辦理資源回收輔導工作，利用巡迴宣導及集會機會，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3. 輔導資源回收拾荒個體業者，爭取經費補助相關回收設施，協助

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4. 無牌廢棄車輛違規佔用道路之查報及移置拖吊，針對停置公用停車場之無牌車輛，配合環保局張貼公告及移置，放置於私有地之廢棄車輛，則勸導所有人處理。
5. 協助民眾辦理廢棄車輛報廢申請環保局回收獎勵金，以減低環境之污染。
6. 廚餘回收是環保署推動的重要工作，本鄉 106 年 1-7 月份廚餘回收 137.66 公噸，回收率佔 8.40%，主要提供鄉親養豬使用，部份養雞，生廚餘的部份可能還要加強宣導，廚餘回收仍有進步空間。
7. 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工作，本鄉 1-7 月份巨大垃圾清運 17.48 公噸，約佔 1%，主要是民眾廢棄不要的傢俱、彈簧床等物品。
8. 為避免民眾任意傾倒廢食用油，配合辦理廢食用油回收工作，每月均有 1.2 公噸左右的回收量，民眾只要將廢油裝桶，交由回收車清運即可，其他數量較多的餐飲、機關學校等，則不定時清運。
9. 為鼓勵鄉親配合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本所每月巡迴各自然村巡迴兌換日常用品活動，並爭取環保署補助設置西宅及上林二處之「金幸福資收站」，協助資源回收物品兌換工作。配合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巡迴各村時，鄉親並可以資源回收物換摸彩卷，於年底時辦理抽獎活動。

六、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清運：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推動，配合全縣垃圾車每週一、週二、週四、週五、週日五天清運垃圾；資源回收車每週一、週二、週四、週五巡迴各村收取資源回收物，週三、週六休息，如遇特殊情形則請同仁加班清運。但鄉親如有飼養之豬、牛、羊死亡，遇同仁休息日則需自行運至東崗掩埋場，本所再派員前往協助處理。如有大型廢棄物，如床墊、傢俱等，或可回收之物品數量太多，則另行約定時間處理。

針對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的清運路線及時間可透過垃圾通網址

: <https://www.gup.com.tw/>查詢。



七、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應用：

依據金門縣烈嶼鄉辦理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本所辦理回收之資源回收物，目前採公開上網取得廠商報價書方式辦理，船運也是發包委由船公司載運至高雄港，交予得標廠商處理，船運費由環保局全額補助，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款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提撥為環境教育基金，百分之四十提撥為從事環境清潔維護同仁之獎勵金，其餘做為辦理資源回收人員僱用、彩品兌換、年終摸彩活動、辦理資源回收各項機具維修及物品採購等。

配合年度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除爭取環保局經費補助外，不足的經費再以回收變賣款補助各社區，每社區補助 15,000 元購買清潔用具費，經評審績優的社區頒給獎勵金，其餘未得獎的社區也各頒給 3,000 元的獎勵金，將變賣款實際回饋協助回收之各社區。為了加強學生對於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的重視，106 年度特別辦理各國中小有關資源回收班級壁報比賽，邀請各校推派美術老師擔任評審，藉著頒獎表揚活動，推展有關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八、缺失檢討：

1. 垃圾清運部份缺失：烈嶼地區自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因民情不同，且城鄉環境不同，鄉親配合的意願不太好，現今均以定時定點清運方式，巡迴各村收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因鄉親未能配合清運時間，因此很難落實破袋稽查工作，只能加強宣導

工作，請鄉親先行做好分類工作，以減少垃圾量。

2. 資源回收部份缺失：現今推動垃圾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三大類，但實施至今仍有鄉親無法配合，且不知要如何分類。

分3類·好OK

垃圾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

分3類·好OK

垃圾分3類 資源垃圾 廚餘 一般垃圾

一般垃圾

定義：目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垃圾，如衛生紙、頭髮、灰塵、髒的塑膠袋等。

環保署公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紙類 塑膠類 廢資訊物品 廢汽機車 廢輪胎
廢照明光源 乾電池 廢鉛蓄電池 廢電子電器 玻璃類
鐵鋁類 光碟片 手機及充電器

資源垃圾

類別	項目	回收廠步
廢紙	1. 紙類 (如報紙、雜誌、書籍、包裝紙、宣傳紙、信封、衛生紙滾筒、月曆、瓦楞紙等)	★紙類回收前，要先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釘書針等非紙類物品。 ★紙箱或紙盒要先去膠、拆開、壓平後回收。 ★鋁箔包 (利樂包) 要先將吸管去除、壓扁後回收。 ★廢紙餐具要先用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2. 紙盒、紙箱 (如紙製茶葉罐、紙箱、紙製禮盒等)	
	3. 鋁箔包 (利樂包)	
	4. 紙餐盒 (如牛奶盒)	
	5. 紙餐具	
	6. 購物用紙袋	

資源垃圾

廢廢 鐵鋁	1. 鐵容器、鐵製品 (如食品罐頭、油漆罐、奶粉罐、鐵盒、鐵箱、鐵錘等) 2. 鋁容器、鋁製品 (如飲料鋁罐、鋁盆、鋁門窗外框等)	★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用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廢玻璃	1. 玻璃容器 (如酒瓶、化妝品瓶罐、牛奶瓶、飲料瓶等) 2. 玻璃製品 (如玻璃杯、玻璃碗、玻璃盤等)	★玻璃容器先去除瓶蓋、吸管、倒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 ★玻璃製品先用報紙包好後回收。

資源垃圾

廢乾電池	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水銀電池、鎳氫電池、充電電池等 (包括大電池、鈕扣型電池等)	★乾電池體積小，且含有害物質，可先收集在回收筒，集中回收。
日光燈管	日光燈直管	★日光燈管易破碎，且含有害物質，可先收集在回收筒，集中回收。

資源垃圾

廢塑膠	1. 塑膠容器 (如寶特瓶、洗髮精瓶、清潔劑瓶、沙拉油瓶、養樂多瓶等) 2. 塑膠類 (含保麗龍) 免洗餐具 3. 保麗龍緩衝材 4. 塑膠製品 (如牙膏軟管、壓克力、塑膠資料夾、保鮮盒、塑膠花盆、塑膠管、塑膠籃架等。)	★塑膠容器先去除瓶蓋、吸管、倒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 ★塑膠類 (含保麗龍) 免洗餐具先去除食物殘渣，略加沖洗後再回收。
-----	---	---

可回收塑膠

寶特瓶、免洗餐具 (紙製餐盤、碗碟)、牙膏軟管、保鮮盒、輕便雨衣等。

不可回收塑膠

汽機車座墊、各類球類、膠帶、磁碟片、修正液瓶、雨鞋等。

廚餘

定義：為飯菜殘渣、烹煮前檢剩之菜渣、麵食、肉類、生鮮、熟食或過期食品等。

可回收廚餘

麵食類 麵粉、土司、麵包、餛飩、饅頭等類。 或麵類及其製品。	米食類 米粥類、白米、五穀米、糙米、麥片、燕仁等。 類黃豆、白飯、糯米、八寶粥等。	肉類 雞、鴨、魚、豬、牛、羊肉等。
粉狀類 奶粉、麵粉、太白粉、燕麥粉、麵包粉、花粉、糖、鹽、味精、等。 或成類米糕可用品類。	罐頭類 各式罐頭食品內容物。	

如何做好資源回收分類，減少一般垃圾量，除了配合環保局印製的宣導單轉知各家戶配合外，利用各社區集會活動時，請社區協助宣導，並加強隨車破袋稽查。

3. 「烈嶼是我家、整潔靠大家」，雖然是一句口號，但環境整潔確時也需要靠大家一起來努力，鄉親只要能動手整理居家週邊四公尺範圍，清潔隊就能配合將公共區域整理乾淨，但現在的狀況是週邊的環境都不願自己動手，完全要靠清潔隊，以清潔隊再多的人力都無法應付鄉親的需求，這個應該是清潔隊的努力不夠，鄉親的依賴心太重，如何改變鄉親的想法，應該是大家都要去思考面對的。
4. 地區開放觀光後，對於環境亦造成很大的衝擊，為了避免觀光客任意丟棄瓶罐垃圾，本所除加強每日上下午的道路巡查，並於各重要道路旁放置二合一垃圾桶，但道路旁仍可看到瓶罐等垃圾，顯見觀光客的環保觀念仍有待加強。

九、改進措施：

1. 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宣導教育工作，請鄉親確實配合垃圾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並加強破袋稽查工作，以減少垃圾量，做好垃圾場永續經營。
2. 大家都不喜歡要丟掉的才叫垃圾，但有些能夠回收再利用的資源，混雜在垃圾中，大家如果能夠撥一點時間，做好分類工作，垃圾還是可以變黃金，這個有待從學校、從家庭教育著手，身教重於言教。
3. 因應環保工作日益繁重，願意投入這塊區域的人力有限，但鄉親的要求越來越高，連農路的兩邊雜草，都要求公所處理，在有限的人力下，未來將爭取經費添購機械設施，以補人力之不足。

十、結語：

環保工作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做得好是應該，做不好是沒有盡力，清潔隊隨時願意接受批評，只要是能力所及的，我

們都願盡全力協助，也希望鄉親能多給這群為烈嶼地區默默從事環境清潔維護的同仁多一些鼓勵、多一些掌聲。希望大家不分你我、共同努力，打造一個觀光旅遊，幸福美麗的島嶼。